

正宁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正宁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评价部门：正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意见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8
(四) 主要经验与做法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12
(三) 评价依据	15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19
(一) 综合评价评分表	19
(二) 评价结论	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 项目决策分析	25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30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2
五、存在的问题	33
(一) 预算执行率低	33
(二) 孕产妇系统规范率较低	33
六、有关建议	33
(一) 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33

(二) 提高孕产妇系统规范率	34
七、其他事项说明	34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35

绩效评价意见书

项目名称	正宁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委托单位	正宁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
评价得分	95.8 分
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依据较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准确，资金分配合理，实施了计划内容，为全县居民提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了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正宁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全面且真实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的全面有效数据。经现场实地核查，正宁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低，孕产妇系统规范率较低等问题。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低 正宁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1,518.7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18.7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73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8.42%。 2. 孕产妇系统规范率较低 2024 年全县共管理孕产妇 1097 人。抽取的 58 份档案，规范档案 34 份，规范率 58.62%。	

评价建议：

1. 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优化资金分配，合理设定各季度、各月度的资金使用计划。加强动态监控，定期对各基层单位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执行进度滞后的单位，督促其分析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定期组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避免因人力不足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2. 提高孕产妇系统规范率

加强孕产妇系统规范管理，完善孕产妇档案审核与质控机制。同时，针对孕产妇档案规范管理的要求，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业务能力。

评价机构（盖章）

2025年8月25日



正宁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国发〔2009〕12号）等政策精神，强化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绩效管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正宁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正财绩〔2022〕5号）要求，正宁县财政局于2025年7月委托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正宁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的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旨在通过系统分析项目决策、管理、产出与效益，重点实现政策合规性核查、资金效益评估、机制优化导向三方面目标。评价工作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通过数据比对、现场核查及利益相关方访谈等方式，全面检验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切实提升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在全民追求高质量健康生活、积极响应健康中国战略的时代背景下，全方位保障居民健康权益、提升整体健康水平已成为社会发展的关键任务。正宁县在医疗卫生领域面临着诸多挑战，部分群众因健康意识淡薄，长期保持不良生活习惯，如高盐高脂饮食、缺乏运动、吸烟酗酒等，导致高血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发病率呈上升趋势。且由于县域内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乡村地区医疗设施陈旧、专业医疗人才匮乏，常见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受限，居民健康体检、疾病筛查等工作难以有效开展，许多疾病无法做到早发现、早治疗，严重影响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劳动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正宁县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

正宁县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为中央和省级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慢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等内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154号），甘肃省财政厅下达2024正宁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1,342.8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116.9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25.85万元；《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4〕41号），甘肃省财政厅下达2024正宁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175.9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62.2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3.73万元。该项目已累计下达正宁县各医疗卫生机构预算资金1,518.77万元。具体资金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正宁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到位情况

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文号	资金数额	实际到位资金
1	中央财政资金	甘财社〔2023〕154号	1,116.99	1,116.99
2	省级财政资金	甘财社〔2023〕154号	225.85	225.85
3	中央财政资金	甘财社〔2024〕41号	162.20	162.20
4	省级财政资金	甘财社〔2024〕41号	13.73	13.73
5	项目预算资金		1,518.77	1,518.77
6	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投入预算资金 1,518.77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1,518.7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分配及资金支出如下表：

正宁县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下达资金
月明卫生院	385,900.00
西坡卫生院	577,800.00
永正卫生院	1,297,100.00
榆林子卫生院	1,864,100.00
官河中心卫生院	1,617,200.00
周家卫生院	1,355,600.00
永和卫生院	1,421,800.00
湫头中心卫生院	992,400.00
三嘉卫生院	412,200.00
五项塬卫生院	502,1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16,700.00
县中医院	2,253,800.00
县疾控中心	911,000.00
县妇幼院	25,000.00
县爱卫办（健康教育所）	50,000.00
县卫生健康局	105,000.00
合计	15,187,700.00

正宁县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支付 735.46 万元，
资金支付率 48.42%，各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如下表：

正宁县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
月明卫生院	266,000.00
西坡卫生院	319,000.00
永正卫生院	710,000.00
榆林子卫生院	960,000.00
官河中心卫生院	880,000.00
周家卫生院	756,000.00
永和卫生院	722,000.00
湫头中心卫生院	527,324.00
三嘉卫生院	106,222.00
五项塬卫生院	298,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90,000.00
县中医院	1,037,840.00
县疾控中心	50,000.00
县妇幼院	12,536.00
县爱卫办（健康教育所）	39,920.00
县爱卫办（健康教育所）	10,080.00
县卫生健康局	69,676.00

合计	7,354,598.00
----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县中医院、县疾控中心、县妇幼院、县爱卫办（健康教育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负责具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主管单位为正宁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分配、统筹及监管。正宁县卫生健康局及实施单位基本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实施以及资金的拨付和支出管理。

（三）项目绩效目标

正宁县基本完成了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稳定在 90%以上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5.90%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5.1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1.2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规范管理率	≥90%	94.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水平理率	>90%	76.55%
卫生监督协管覆盖率	≥90%	98%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96.5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83.75%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81.99%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直报系统畅通，监测报表按时上报，及时将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	传染病直报系统畅通，监测报表按时上报，及时将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精准规划，优化服务体系。县卫生健康局联合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专业团队，深入村（社区）开展健康需求调研，通过入户访谈、健康问卷调查、健康档案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掌握居民健康状况、常见疾病谱、重点人群分布及健康服务需求。基于调研结果，建立动态化居民健康信息数据库，并结合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分布情况，制定分层分类的公共卫生服务方案。针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实施“一人一策”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定期随访监测、用药指导；对孕产妇、0-6岁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优化健康检查、疫苗接种、营养指导等服务流程；针对传染病高发季节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确保快速响应。同时，积极整合社会医疗资源，与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企业合作，拓展健康科普、中医治未病等特色服务，构建起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实现服务供给与居民健康需求的精准匹配。

规范管理，严格过程把控。自项目实施起，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原则，通过政府官网、“健康正宁”微信公众号、社区公告栏等平台，及时公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服务流程、免费

政策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服务实施环节，严格执行“居民自主签约、家庭医生团队履约、机构内部质控、县级复核评估”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建立与公安、医保、教育等部门的数据共享通道，精准核实服务对象身份信息及健康数据，杜绝虚假服务记录。同时，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考核细则，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季度检查、年度考核，重点评估健康档案真实性、随访服务规范性、疫苗接种率等核心指标，将考核结果与机构绩效资金分配、评优评先直接挂钩，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开展，切实提升居民健康服务获得感。

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一方面，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预算编制、拨付流程、使用范围及绩效评价标准。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月提交服务开展情况报表、资金使用明细，经县卫生健康局、财政局联合审核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拨付至机构账户，减少中间环节，保障资金安全。另一方面，构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督体系，联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季度专项督查与年度审计，重点核查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是否高效使用等问题。建立资金使用动态监测平台，对异常资金流向进行实时预警，确保每一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都精准投入到居民健康服务中，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培训指导，提升服务能力。为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队伍专业水平，县卫生健康局制定分层分类培训计划。对新入职基层医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课程涵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健康档案管理系统操作、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要点等基础内容，帮助

其快速掌握岗位技能。针对在岗医务人员，定期组织业务提升培训，邀请公共卫生领域专家、三甲医院医师、优秀家庭医生团队带头人授课，围绕慢性病管理新指南、传染病防控新技术、健康宣教创新方法等主题开展专题培训。同时，鼓励医务人员参加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健康管理师职业技能认证，为其提供学习补贴和考前辅导，通过“以考促学、以学提能”，全面提升基层医务人员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打造一支业务精湛、服务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队伍，为居民提供更高效、更贴心的健康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正宁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科学评估资金管理使用及作用发挥情况，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督促引导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精准、运行高效安全，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为以后规范同类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正宁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的财政资金共计 1,518.77 万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正宁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财

政资金的计划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成效情况。

评价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正宁县财政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展开，绩效评价过程科学客观，评价结果将作为相关监督检查的依据。

（3）激励约束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包括目标管理法、层次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及问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评价方法。具体做法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

调研访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审核相结合，现场核查与非现场分析相结合等方式开展。

（1）目标管理法

目标管理法属于结果导向型的考评方法之一，以实际产出为基础，考评的重点是项目是否到达年初计划目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设立目标，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设立目标是否完成及未完成原因分析。

（2）层次（因素）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是依照项目性质和要达到的总目标，将总目标分解为不同的组成因素，按各因素之间影响关系及隶属关系将各因素按不同层次聚集组合，形成一个多层次的 analysis 结构模型。评价过程中，从最底层次指标依次权重顺序归纳总结，形成评价报告。

（3）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评价对象计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不同项目和地区同类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对象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现场核查法

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现场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成本节约情况和绩效情况等，对项目进行核实。

（5）访谈及问卷调查法

通过项目执行者、管理者访谈及受益对象发放问卷，收集利益相关者感知信息，利用访谈分析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项目履

职情况。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勘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6)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的方法。在评价时,将一定时期内项目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7) 专家评审法

由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公共管理领域、民生领域等相关领域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部门绩效进行评价,通过查看项目资料、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3. 绩效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

根据 2024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参照正宁县以前年度同类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相关历史数据,对比分析财政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实际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体系设置，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指标体系共性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设计细化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以预算编制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作为重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并通过细化量化形成二级、三级指标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正宁县财政局《正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正财发〔2021〕85号）等文件，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对所涉及的4大类指标，进行评价，基础分值100分（机制创新、执行中随意调减财政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情况（最高减10分）。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文件规定，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绩效结果分值档次如下表：

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三）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4.《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154号)；

5.《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4〕41号)。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人员组成

接到本次绩效评价任务后，及时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组，由中级会计师李冬云带队，注册会计师张峰，注册会计师高西鹏，绩效评价师郭宝军，公共管理领域专家金颖，民生领域专家阎学玲，共同担任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丁昭铃主要负责数据整理分析、资料员朱沛云主要负责资料收集和数字图像化处理，为评价组成员，共同组成正宁县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组。

(2) 评价组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

①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培训；

②本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和要求培训；

- ③评价资料核查方法和数据资料收集方法技巧培训；
- ④与项目相关的中央财政资金政策法规培训；
- ⑤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研讨培训。

(3) 拟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组联络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项目基础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设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模板，并就实施方案内容、指标框架体系、问卷调查及访谈内容广泛听取意见，评价组反复讨论完善后，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项目协调推进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与正宁县财政局、正宁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召开了项目接洽会，对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流程等进行沟通；正宁县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3. 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该项目资金资料、实施管理的过程资料、公示公告资料、绩效管理资料等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资料，进行了非现场核查和评价，发现和提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各种类型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和初步评价意见。

4. 实地调研

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实地调研共安排 3 项工作内容：

- (1) 绩效评价组向正宁县教育局和正宁县财政局分管领导，

初步了解该项目财政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通过查阅提供的项目档案资料，核实财务数据，分析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保障方面：①调研该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情况；②调研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①项目绩效管理情况；②查阅信息公开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情况；③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资金使用成效方面：①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②预算执行率；③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组对项目主管部门正宁县教育局实施的该项目进行了项目资料全面核查。

（3）绩效评价组在项目实施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分别从实施内容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现场勘查及入户访谈，了解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知晓程度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综合分析和绩效打分

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实地勘查、入户调查和实地访谈，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组按照项目实施情况，综合分析，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6. 撰写评价报告

（1）数据整理分析：就项目评价实施阶段形成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为撰写报告做准备。

(2) 撰写报告初稿：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提炼项目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报告，形成初稿（征求意见稿）。

(3) 定稿：根据各方修改意见，完善报告内容，并最终定稿。

7. 建立档案

归档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业务合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底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23分）	预算支出决策（8分）	预算支出依据充分性	①决策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5	5

		程序规范性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	3	3
	绩效目标 (9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计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5 分。	4.5	4.5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计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5 分。	4.5	4.5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	2	2
过程（17分）	资金管理（6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计 1 分，每下降 1%扣 0.05 分。	1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计 1 分，每下降 10%扣 0.2 分，不足 10%按 10%计。	2	0.8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组织实施 (11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计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每项计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2 分。	8	8
产出（42 分）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孕产妇系统规范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规范管理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体质辨识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卫生监督协管覆盖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直报系统畅通，得 1 分；传染病周监测、月监测工作，监测报表按时上报，得 1 分；及时将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月底形成报告进行上报，得 1 分。	3	3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时完成情况	基本公卫服务是否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及时完成或提前完成计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	6
效益 (18 分)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缩小效果显著计 4 分，一般计 3 分，差不计分。	4	4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效果显著计 4 分，优秀计 3 分，一般计 1 分。	4	4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优秀得 4 分，良好 3 分，一般得 1 分。	4	4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85%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6	6
合计				100	95.8

（二）评价结论

本次对正宁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本项目的调研以及调查问卷等多种渠道和方法，采集评价所需数据和信息，与被评价单位财务相关账册及资料核对后，对数据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对正宁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安排与受益群众的关联度较高，群众对项目安排满意度较高，资金效益初显成效。

总体认为，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依据较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准确，资金分配合理，实施了计划内容，为全县居民提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了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经现场实地核查，正宁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低，孕产妇系统规范率较低等问题。

该项目使用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评价组对资金保障、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公示、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资金使用成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了实地调研和客观评价。通过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量化打分，正宁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5.8** 分，根据财政部等六

部委联合发出的文件《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3 分，实际得分 23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预算支出决策（8分）	预算支出依据充分性	①决策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程序规范性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	3	3
绩效目标（9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计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	4.5	4.5

		扣 1.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计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5 分。	4.5	4.5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	2	2
合计			23	23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评级分值 5 分，得 5 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国发〔2009〕12 号），2009 年我国开始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

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不重复。本指标不扣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评级分值 3 分，得 3 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指标不扣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评级分值 4.5 分，得 4.5

正宁县 2024 年公共卫生服务设定了管理任务目标表；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指标不扣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评级分值 4.5 分，得 4.5 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到了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糖尿病、高血压人群、儿童、孕产妇管理等多项具体工作任务，并制定了具体目标数；项目支出与任务数相对应。本指标不扣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评级分值 4 分，得 4 分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依据的主要因素为常住人口数，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指标不扣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评级分值 2 分，得 2 分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依据的主要因素为常住人口数，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

施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本指标不扣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17 分，实际得分 15.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6 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计 1 分，每下降 1%扣 0.05 分。	1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计 1 分，每下降 10%扣 0.2 分，不足 10%按 10%计。	2	0.8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计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5分，扣完为止。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每项计2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2分。	8	8
合计			17	15.8

1. “资金到位率”指标评级分值1分，得1分

预算资金1,518.77万元，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18.7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指标评级分值2分，得0.8分

实际到位资金1518.7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735.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8.42%。扣1.2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评级分值3分，得3分

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级分值3分，得3分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各实施机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指标不扣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评级分值 8 分，得 8 分

各实施机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预算支出手续是否完备，预算支出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本指标不扣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2 分，实际得分 39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孕产妇系统规范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规范管理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体质辨识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卫生监督协管覆盖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3	3

		5%计，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扣完为止。	3	3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直报系统畅通，得 1 分；传染病周监测、月监测工作，监测报表按时上报，得 1 分；及时将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月底形成报告进行上报，得 1 分。	3	3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时完成情况	基本公卫服务是否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及时完成或提前完成计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	6
合计			42	39

1. “产出数量”指标评级分值 24 分，得 22 分

常住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实际接种率稳定在 90%以上，不扣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管理率 95.54%，不扣分。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覆盖率 94.90%，不扣分。孕产妇系统规范率 58.62%，扣 3 分。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不扣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规范管理率 94.70%，不扣分。老年人中医药健

管理体质辨识率 100%，不扣分。卫生监督协管覆盖率 95%以上，不扣分。

2. “产出质量”指标评级分值 12 分，得 12 分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96.5%，不扣分。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95.28%，不扣分。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95.90%，不扣分。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1.99%，不扣分。

3. “产出时效”指标评级分值 6 分，得 6 分

基本公卫服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不扣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缩小效果显著计 4 分， 一般计 3 分，差不计分。	4	4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效果显著计 4 分，优秀 计 3 分，一般计 1 分。	4	4
可持续 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 等化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优秀得 4 分，良 好 3 分，一般得 1 分。	4	4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6	6
合计			18	18

1. “社会效益”指标评级分值 8 分，得 8 分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缩小效果显著，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

升效果显著，不扣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级分值 4 分，得 4 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优秀，得 4 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级分值 6 分，得 6 分

患者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水平方面满意度为 91%，不扣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执行率低

正宁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1,518.7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18.7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73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8.42%。

(二) 孕产妇系统规范率较低

2024 年全县共管理孕产妇 1097 人。考核按比例抽取共 58 份档案,规范档案 34 份,规范率 58.62%。

六、有关建议

(一) 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优化资金分配,合理设定各季度、各月度的资金使用计划。加强动态监控与预警,定期对各基层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对执行进度滞后的单位,督促其分析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定期组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避免因人力不足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二）提高孕产妇系统规范率

加强孕产妇系统规范管理，完善孕产妇档案审核与质控机制。同时，针对孕产妇档案规范管理的要求，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基层业务人员业务能力。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评价组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完善评价工作模板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2. 创新评价“主评人专家团队”“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质量三级复核制度”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3. 对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及时向委托单位通报，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搜索结果：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机构名称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C1390D7H
办公电话	18919873229
组织类型	社会中介机构
注册资本 (万元)	500
主评人员数量	1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15
注册时间	2022-09-27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含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数量	0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其他行业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有无不良记录	否
是否有特殊资质	否

处理处罚信息 (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